

【安徽宜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】

董事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，就审议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出具担保函的相关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前通知各董事，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提议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【 】人，实际出席董事【 】人，本次会议符合各项规定程序。

经研究讨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公司对【宿松县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】拟通过资产拍卖方式对外转让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【10000】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元整）的【宿松交投债权资产】（简称：标的项目或产品）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二、同意公司向债权人等有关方出具担保函。

【董事签署】

（此处为董事签署区域，包含多个空白处及手写签名）

公司确认以上签章的真实性，并确认董事做出以上决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（此处为公司盖章区域，包含红色印章）

（此处为公司盖章区域，包含红色印章）

3408260

印
3408260184126